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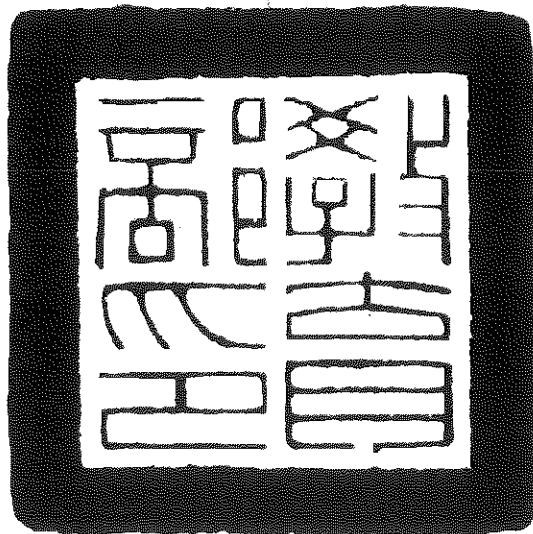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149715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